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826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孫壽菊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拾柒萬肆仟伍佰參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孫壽菊分別於：1、債務人孫壽菊前於民國111年1月24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0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129,16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7.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2、債務人孫壽菊前於民國113年3月11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61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545,37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

01 之7.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 
02 按月計付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。為此特依民  
03 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  
04 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(二)債務  
05 人借款合計為新臺幣674,534元，其餘部分詳如附表各筆貸  
06 款餘額，及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，迭經催討債  
07 務人均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  
08 全部到期；依法債務人自應負給付責任，並應給付上開借款  
09 之遲延利息及違約金。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14 附表：

1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29164 元	孫壽菊	自民國113 年12月2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8%
002	新臺幣 545370 元	孫壽菊	自民國114 年2月1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4%

16 違約金：

1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29164 元	孫壽菊	自民國114 年1月2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月計付新 臺幣陸佰元 之違約金以 三期為限

(續上頁)

01

002	新臺幣 545370 元	孫壽菊	自民國114 年03月1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月計付新 臺幣陸佰元 之違約金以 三期為限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